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或其他方式，以進行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